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一)看護費用補助

- 1、申請核定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正本、印章。
- 3、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並註明入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房、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該期間不予補助看護費用）。
- 4、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 5、看護切結書：
 - (1)專職人員看護：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書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2)家人看護：限以16歲以上未滿65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之家屬照顧，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口名簿、3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
- 6、具領人領據及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醫療費用補助

- 1、申請核定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正本、印章。
 - 3、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4、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5、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 6、切結書。
 - 7、具領人領據。
 - 8、具領人領據及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里幹事、社工員或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等得代為具領。
- (四)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者，不予發放。但醫院或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代為具領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資格

(一)看護費用補助

- 1、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 2、公費安置於本府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且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老人。
- 3、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非因急病入院者。

(二)醫療費用補助

符合本補助要點第二點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者。

三、補助標準

(一) 看護費用補助

對象 \ 類別		專人看護		家人看護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低收入戶老人		1,800 元	18 萬元	750 元	3 萬 7,500 元
中低收入老人	未達 1.5 倍者	1,500 元	15 萬元	750 元	3 萬 7,500 元
	達 1.5 倍者至 2.5 倍者	750 元	7 萬 5,000 元	375 元	1 萬 8,750 元

1、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2、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及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依**看護期間之資格**核算。

(二) 醫療費用補助部分

1、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最近**3 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5 萬元**者，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

2、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

3、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15 萬元**整為限。

四、辦理期限：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函知審核結果。

五、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六、慢性疾病範圍可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查詢，首頁 > 醫事機構 > 網路申辦及查詢(醫事機構) > 疾病分類代碼及範圍 > 慢性疾病範圍。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看護費用補助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核定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入、出院日期及時間，如有各類病房應註明日期及時間等。		
4	住院看護證明書	由照顧者填寫切結，並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兩者看護起訖時間需一致)。		
5	照顧服務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專人看護者檢附。		
6	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1. 申請家人看護者檢附 2. 家人看護限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		
7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1. 需載明照顧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2. 收據需有看護簽名或蓋章。		
8	具領人領據	確實簽名蓋章，日期金額勿填		
9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帳戶非特殊專戶(如社救專戶、年金專戶等)		
10	委託書(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檢附。		
11	具領委託書(另附具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檢附。		
12	共同委任切結書(另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特別注意：各表單 **簽章** 欄位需 **簽名+蓋章** 缺一不可!!!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醫療費用補助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核定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其他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6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費用補助切結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7	具領人領據	確實簽名蓋章，日期金額勿填		
8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帳戶非特殊專戶(如社救專戶、年金專戶等)		
9	委託書(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檢附。		
10	具領委託書(另附具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檢附。		
11	共同委任切結書(另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特別注意：各表單簽章欄位需簽名+蓋章缺一不可!!!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